**升等教師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代表成果、參考成果、參考資料檢覈表**

**本人確認：**

**代表成果應符合下列要件：(本升等案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)**

（1）請勾選一項：

 □是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。

（2）□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。

（3）□具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。

（4）□是個人之原創作，不是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成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（5）□非彙編含已逾期之歷年成果。

（6）請勾選一項：

□是數人共同合作之成果（須與所有合作者共同簽署合著証明，並說明各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，一式六份皆為正本），本人為主要貢獻者(如有必要會附相關証明)，且未曾允讓其他合作者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。

 其他合作者已附書面聲明同意本人為主要貢獻者。

□是獨立創作之成果。

（7）請勾選一項：

 □是專書，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，內有出版頁，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、ISBN等相關資料。(非教科書)

 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 □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（8）□已附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(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、相關文獻探討、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、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)。

（9）□有部分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確定將於**114.07.31**前完成，屆時若無法如期完成，本人知道與規定不符願撤回本升等案或該升等案以不通過論。

（10）請勾選一項：

□不包括本人之碩士、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。

□是本人之學位論文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。

□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，但具相當程度創新，本人同意提供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。

（11）□非曾為送審不合格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。

**參考成果、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：**

（1）□是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、著作或作品。

（2）可複選：

 □具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程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。

 □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(如教學卓越計畫、 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；須為主持人、協同 /共同/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) 。

 □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。

 □其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。

（3）可複選：

 □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、專章。

 □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。

 □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或專門著作。

（4）□是個人之原創作，不是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組合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
（5）□是本人參考成果部份，確實未含參考資料所列資料。

**參考資料**

□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（如會議論文、委託研究計劃、專業調查報告、技術報告等全文），請與代表成果、參考成果(著作)裝訂成冊，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* **以上所有成果資料已呈現在【研究成果目錄一覽表】內，並裝訂於送審成果之前頁。**

**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，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。**

 **升等人簽名：**